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大健康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拟整体结项。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245.00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7.07%，低于1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245.00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

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43元,募集资金总额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560,100.00元。截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52,989.48	32,569.50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28,938.06	17,786.51
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38,000.00	38,000.00
	合计	119,927.54	88,356.01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投入至“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

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将“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投入至“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52,989.48	32,569.50	41,391.20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28,938.06	17,786.51	9,573.49
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38,000.00	38,000.00	12,843.41
4	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	-	-	26,923.71
	合计	119,927.54	88,356.01	90,731.8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均瑶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结合经营需要，在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分别核算不同的募投项目，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0,006,230.02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425425010011000057195	342,234,888.00	110,006,230.02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90110078801700000884	380,000,000.00	0	已注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16639436	177,865,112.00	0	已注销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50131000816644481 ^注	-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
合计			900,100,000.00	110,006,230.02	

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账号为 50131000816644481 的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存储和使用账号 50131000816639436 的募集资金账户向其转入的“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的募集资金。

上述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仅为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续又从专户中扣除了其他发行费用 16,539,900.00 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完成建设，除少量设备尚在调试待支付尾款外，其余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①	调整后投资总额 ②	累计投入金额③	现金管理、利息收入④	待支付尾款、质保金 ⑤	节余募集资金 金=②-③+④-⑤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	32,569.50	41,391.20	32,193.05	1,802.48	4,755.62	6,245.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①	调整后投资总额 ②	累计投入金额③	现金管理、利息收入④	待支付尾款、质保金 ⑤	节余募集资金=②-③+④-⑤
	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17,786.51	9,573.49	9,573.49	-	-	-
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38,000.00	12,843.41	12,843.41	-	-	-
4	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	-	26,923.71	26,923.71	-	-	-
	合计	88,356.01	90,731.81	81,533.66	1,802.48	4,755.62	6,245.00

注：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将“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二）“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原总投资额 52,989.48 万元。由于近年常温乳酸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整体有所下滑，供求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降低价格，选用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等手段压降费用。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36,948.67 万元。公司通过收购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润盈”）打造益生菌第二增长曲线。因科创中心项目在募投项目设计前未考虑均瑶润盈承担研发重心职能，现有研发条件已基本满足该项目的运营，公司未来将根据益生菌研发的产业化进度，逐步因地制宜配套科研任务。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已达到之前预定的建设目标，产生了节余募集资金 6,245.00 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三）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 4,178.28 万元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理财收益。

五、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245.00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募投项目尾款支付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同时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节余募集资金 6,245.00 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7.07%，低于 1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联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